

學校及其他青少年使用的建築物內的 樓梯井及開敞豎井

一個學生從學校建築物的6樓樓梯井墮下死亡。死因裁判官在死亡研訊中將此宗死亡個案列為意外時，建議新建學校建築物應避免設有開敞豎井的樓梯。

2. 認可人士在設計新建學校建築物及供兒童和青少年使用的處所時，應盡可能考慮死因裁判官的建議。如果有可供學生或青少年使用的開敞豎井或樓梯間，認可人士應評估該設施（妥善使用或不妥善使用）會否造成不應有的危險，並提供額外的安全措施，例如在適當的地方安裝安全網或更高的欄杆。

遵從規例

3. 認可人士請緊記，設有開敞樓梯井的建築物應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。除了提供扶手以符合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第17.6段和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附表3第8段的要求外，認可人士應確保欄杆高度不少於1100毫米，以符合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第8條的規定。

4. 至於其他水平差距超過600毫米的地方，亦須提供適當的防護欄障。

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

檔 號 : BD GP/LEG/26(III)

初 版 : 2001年5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1）

編入索引 : 保護欄障
樓梯井
開敞豎井